



大会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5、18、24、
25、33、42、70 和 74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的执行情况

和平文化

宏观经济问题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
方面的业务活动

预防武装冲突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
发展区域的进展

国际法院的报告

海洋和海洋法

2010 年 11 月 3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0 年 11 月 1 日两份文件的副本(见附件)：

- 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雷内·卡斯特罗·萨拉萨尔阁下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塞缪尔·桑托斯·洛佩斯阁下的 DM-429-10 号照会，回应 2010 年 10 月 26 日尼加拉瓜副外长曼努埃尔·克罗奈尔·考兹阁下签署的 MRE/DVM/AJST/660/10/10 号照会；



- 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雷内·卡斯特罗·萨拉萨尔阁下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塞缪尔·桑托斯·洛佩斯阁下的 DM-430-10 号照会，抗议尼加拉瓜军队严重侵犯我国领土完整和主权，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

今天，外交部长·卡斯特罗·萨拉萨尔已在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阐述了两份信函所述的事实，并提出了充足证据。

请将两份照会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15、18、24、25、33、42、70 和 74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爱德华多·乌利瓦里(签名)

2010 年 11 月 3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0 年 11 月 1 日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雷内·卡斯特罗·萨拉萨尔阁下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塞缪尔·桑托斯·洛佩斯阁下的 DM-429-10 号照会

谨提及 2010 年 10 月 26 日尼加拉瓜副外长曼努埃尔·克罗奈尔·考兹阁下签署的 MRE/DVM/AJST/660/10/10 号照会，尼加拉瓜政府在照会中回应了哥斯达黎加对埃登·帕斯托拉·戈麦斯先生在利蒙省卡里洛岛阿拉贡庄园地区所作所为提出的抗议。如哥斯达黎加 2010 年 10 月 21 日 DM-412-10 号照会所述，这些行为及相关的圣胡安河疏浚工程，构成侵犯哥斯达黎加领土主权和破坏哥斯达黎加境内环境，这些都得到有关证据的充分证明。

针对 MRE/DVM/AJST/660/10/10 号照会的内容，我谨提醒阁下注意：根据 1858 年 4 月 15 日边界条约、1888 年 3 月 22 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格罗弗·克利夫兰阁下的仲裁裁决和 1896 年 3 月 27 日马图斯-帕切科协定，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和尼加拉瓜共和国之间的分界线是 1897 年至 1900 年期间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委员会划定的；依照上述协定，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任命亚历山大工程师为仲裁长，对划界提供了协助。

根据上述各项文书，划定边境线的工作从大西洋海岸(加勒比)的卡斯蒂利亚角开始(一号界碑)；边境线沿 Harbor Head 泻湖(现 Portillos 泻湖)右岸，直到当时的第一个喷口(流向圣胡安河在加勒比海入海口)，然后沿圣胡安河右岸直到二号界碑，离老城堡外城墙三英里。之后，分界线沿一系列直线从二号界碑延伸到位于萨利纳斯湾的二十号界碑。

如你所知，在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划界委员会与仲裁长亚历山大签署的 27 项协议以及仲裁长亚历山大签署的 5 项仲裁书(这些历史文件统称为亚历山大协议)中，有测地线作业表和地图对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和尼加拉瓜共和国之间的分界线做出了文字说明和图示。1900 年 7 月 24 日第二十七号协议称，各项行动结束，1897 年 5 月开始的关于两国划定分界线的所有作业已完成，并商定如下：

“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之间的分界线彻底划定，起点在大西洋的卡斯蒂利亚角由一号裁决指定的地点，沿 Harbor Head 沿岸右侧，到那里第一个喷口右侧，然后沿圣胡安河右侧，直到离老城堡外城墙三英里之处：所有这些以有关协议中的测地线作业和地图为准。边境线按有关协议划定，从老城堡附近延伸，按协议计算和标注的距离与河湖保持平行。到离湖两英里的 Sapoá 河口后，沿星象线到萨利纳斯湾，对着萨利纳斯湾中心点，地图中标出了数学分界。本划界一式三份，每份两卷，其中两份以西班牙文、一份以英文写成；依照马图斯-帕切科协定签署盖章，两份西班牙文文本分别交给上述两国政府，第三份英文文本交给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仲裁人。本划界解决了尼加拉瓜共和国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迄今因不确定界限存在的所有问题。”

在本案具体涉及的地区：两国 1: 50 000 比例尺的官方地图上的尼加拉瓜共和国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之间的分界线——卡斯蒂利亚角-圣胡安河入海口-阿拉贡庄园，与亚历山大协议中图表支持的文字描述完全吻合。根据哥斯达黎加国家地理研究所编制的 1: 50 000 比例尺的 1988 年 2-IGNCR 版 3448 I 卡斯蒂利亚角地图，以及尼加拉瓜领土研究所编制的 1: 50 000 比例尺的 1988 年更新版 3448 I 北圣胡安地图，都能很容易证明上述内容。

因此，哥斯达黎加在 2010 年 10 月 21 日 DM-412-10 号照会中指控的行为，毫无疑问发生在哥斯达黎加境内；这一说法有我国掌握的照片和影音证据为证。非常明显，问题不是因为该地区没有划界或边界线不明确造成的，因为两国的官方地图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书(特别是亚历山大协议)不存在造成错误的余地。

鉴于上述，哥斯达黎加坚决反对 2010 年 10 月 26 日 MRE/DVM/AJST/660/10/10 号照会中关于“哥斯达黎加武装部队多次侵犯尼加拉瓜领土”的说法。首先，因为哥斯达黎加从颁布 1949 年政治宪法起已废除武装部队，这是国际社会众所周知的；其次，哥斯达黎加公共部队在该地区采取的行动，完全是在本国领土上进行的。

此外，针对我们探讨的问题，我谨提醒阁下注意：在圣胡安河进行工程，不得损害哥斯达黎加领土，包括降低其河流水位，或影响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的航运本身。1888 年克利夫兰裁决第 3 条第 6 款明确规定了这一点，其内容得到高级法院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新判决的认可。上述第 6 款规定如下：

“6.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不得妨碍尼加拉瓜共和国以自有经费在本国境内实施此类改良工程，但这些改良工程不得造成占据、淹没或损害哥斯达黎加领土，或者在哥斯达黎加有权航运的任何地方，损毁或严重破坏该河流或其任何支流的航运。(……)”

鉴于这种情况，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为维护有地理历史联系的两个兄弟国家希望的睦邻关系，本着对话、诚意和遵守国际法的精神，圣胡安河疏浚问题应列为下届双边会议的议程项目，因为建立这一机制正是为了讨论对两国最重要的问题，而圣胡安河疏浚显然是这样的问题；哥斯达黎加建议 2010 年 11 月 27 日在利比里亚城举行下届双边会议。其他有关问题也可考虑加入议程。

然而，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尼加拉瓜政府应停止上述疏浚工程，以显示对成功举行双边机制的诚意和承诺。

雷内·卡斯特罗·萨拉萨尔(签名)

2010 年 11 月 1 日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雷内·卡斯特罗·萨拉萨尔阁下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塞缪尔·桑托斯·洛佩斯阁下的 DM-430-10 号照会

谨告知阁下，经哥斯达黎加政府核实，尼加拉瓜军队侵入哥斯达黎加共和国领土，特别是利蒙省卡里洛岛阿拉贡庄园地区。如副外长玛尔塔·努涅斯·马德里斯女士签署的 2010 年 10 月 21 日 DM-412-10 号照会指控，埃登·帕斯托拉先生在该地区的所作所为，构成侵犯领土主权和破坏环境。

根据掌握的情报，该地区的哥斯达黎加国旗被拔下，并在其位置插上了尼加拉瓜共和国国旗。另经核实，有尼加拉瓜军队成员在上述地区驻扎。

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这些行为构成侵犯其领土完整好主权，令人不可接受，从尼加拉瓜方面来讲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鉴此，哥斯达黎加政府向尼加拉瓜政府对这些事件提出最强烈抗议，并要求尼加拉瓜武装部队成员及其他任何尼加拉瓜政府官员立即撤出哥斯达黎加主权领土。若不如此，哥斯达黎加政府将采取国际法提供的一切手段解决这种局势，并适当保护本国领土。

因此，2010 年 11 月 27 日举行双边会议的提议，取决于尼加拉瓜武装部队立即撤出哥斯达黎加主权领土。

雷内·卡斯特罗·萨拉萨尔(签名)
